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8,940,000港元(2018年：約109,03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6,830,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8,23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19,830,000港元(2018年：收益約31,520,000港元)；及(ii)並無如於2018年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69,560,000港元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840,000港元(2018年：約42,710,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26倍(2018年：8.53倍)。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及總債務(總債務指負債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表示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3%(2018年：8.74%)。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財務業績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相應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104,934	104,994
— 貸款利息收入		4,006	3,463
—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	570
		<hr/>	<hr/>
	4	108,940	109,0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05	55,885
員工成本	7	(51,286)	(41,140)
導師承包費	7	(22,337)	(27,708)
經營租賃付款	7	(42,004)	(33,624)
市場推廣開支		(5,266)	(11,708)
印刷費用		(367)	(294)
折舊及攤銷		(10,202)	(8,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9,826)	31,521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23,771)
其他經營開支		(34,341)	(38,710)
財務費用	6	(40)	(3,4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71)	(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924)
		<hr/>	<hr/>
除稅前虧損	7	(76,895)	(9,670)
所得稅抵免	8	65	1,438
		<hr/>	<hr/>
年度虧損		(76,830)	(8,2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變動的公平值變動		6,816	—
		<hr/>	<hr/>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5)	54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37)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71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2,168)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7,8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12,9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			
投資重估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9,470
		<u>(85)</u>	<u>(17,2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6,731</u>	<u>(17,26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70,099)</u>	<u>(25,4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438)	(8,246)
非控股權益		<u>608</u>	<u>14</u>
		<u>(76,830)</u>	<u>(8,23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707)	(25,506)
非控股權益		<u>608</u>	<u>14</u>
		<u>(70,099)</u>	<u>(25,492)</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元)		<u>(0.14)</u>	<u>(0.02)</u>
－ 攤薄(港元)		<u>(0.14)</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9	25,464
商譽		23,843	25,508
其他無形資產		297	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851	6,422
可供銷售投資		–	25,2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22	–
非流動按金		9,260	7,954
		<u>70,502</u>	<u>91,1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908	27,197
其他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		43,000	48,000
應收貸款	12	40,900	31,760
即期稅項資產		7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80	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65,984	74,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9	42,709
		<u>183,483</u>	<u>224,92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0,3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606	9,638
遞延收入		–	10,851
即期稅項負債		74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8	5,868
其他借款		3,001	–
		<u>34,885</u>	<u>26,3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598</u>	<u>198,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100</u>	<u>289,692</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	1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806	1,267
		<u>943</u>	<u>1,436</u>
資產淨值			
		<u>218,157</u>	<u>288,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379	27,379
儲備		190,680	261,387
		<u>218,059</u>	<u>288,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059	288,766
非控股權益		98	(510)
		<u>218,157</u>	<u>288,256</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換算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5月7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存續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0樓1006-7室。其股份自2011年7月4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2018年7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7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 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重新分類至與可供銷售(「可供銷售」)投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相關的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23,771

投資重估儲備(可回撥)

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2,332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自與可供銷售投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相關的累計虧損
重新分類

(23,771)

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
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可回撥)

(2,332)

(26,103)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延續彼等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大致上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規定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2018年7月1日，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的撥備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7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呈報。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在於2018年7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7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按使用時間基準確認，而貨品銷售收入通常當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的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被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擁有控制權時；或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對已完成履約部分付款的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所得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確認。

本集團已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2018年7月1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概言之，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7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而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7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0,851	(10,851)	-
合約負債	-	10,851	10,851

已於2018年7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採用的術語一致：

- 過往計入遞延收入與預收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透過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之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被取代的準則替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繼續應用於本年度)。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 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下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差額： 於本年度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遞延收入	-	10,336	(10,336)
合約負債	10,336	-	10,336
	<u>10,336</u>	<u>-</u>	<u>10,336</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除稅前 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對 賬時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遞延收入減少	(10,851)	515	(10,336)
合約負債增加	10,336	-	10,336
	<u>10,336</u>	<u>-</u>	<u>10,336</u>

重大差額乃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可行權宜方法下，承租人將須按與現時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取代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現時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以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確認費用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過往評估為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會就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權益於2019年7月1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64,130,000港元，其中一部份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3年內支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7月1日的期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影響後)將調整至約51,94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約13,449,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列示的計量、呈報及披露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予以識別，有關報告由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已按於下文所述的三個經營分部予以組成。同時，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已根據有關基準編製。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特許經營收入、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以及舞蹈教學服務
- 投資證券 – 買賣證券
- 借貸 – 作為貸款人提供貸款

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其他」。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相關業務計入「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分部。

由於在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29日分別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Vision Smart Limited 100%股權）及Dignity Choice Limited的全部股權，故「物業投資」分部已終止營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4,934</u>	<u>-</u>	<u>4,006</u>	<u>-</u>	<u>108,940</u>
分部業績	<u>(47,838)</u>	<u>(20,977)</u>	<u>3,939</u>	<u>-</u>	<u>(64,876)</u>
財務費用					(4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71)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5,274)</u>
除稅前虧損					<u>(76,89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4,994</u>	<u>-</u>	<u>570</u>	<u>3,463</u>	<u>-</u>	<u>109,027</u>
分部業績	<u>(40,712)</u>	<u>34,510</u>	<u>431</u>	<u>(4,175)</u>	<u>(3)</u>	<u>(9,949)</u>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						(3,053)
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3,77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7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55,826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1
財務費用						(3,4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9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3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457)</u>
除稅前虧損						<u>(9,670)</u>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虧損的計量來評估分部業績，當中若干項目並未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內，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可供銷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財務費用、應佔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3,201</u>	<u>73,367</u>	<u>41,636</u>	<u>-</u>	178,204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4
應收其他貸款					43,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8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5,422
其他公司資產					<u>6,334</u>
					<u>253,985</u>
負債					
分部負債	<u>30,475</u>	<u>911</u>	<u>50</u>	<u>-</u>	31,436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74
遞延稅項負債					137
其他借款					3,001
其他公司負債					<u>1,180</u>
					<u>35,828</u>

於2018年6月30日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7,582</u>	<u>76,516</u>	<u>-</u>	<u>34,261</u>	<u>-</u>	188,359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08
應收承兌票據						48,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6,422
可供銷售投資						25,295
其他公司資產						<u>7,778</u>
						<u>316,06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7,149</u>	<u>-</u>	<u>-</u>	<u>50</u>	<u>-</u>	27,199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3
遞延稅項負債						169
其他公司負債						<u>425</u>
						<u>27,80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借貸分部者除外)、其他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其他借款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i>					
資本添置	(1,873)	(47)	-	(352)	(2,272)
折舊及攤銷	(9,533)	(617)	-	(52)	(10,20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456	-	-	-	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19,826)	-	-	(19,826)
商譽減值虧損	(1,665)	-	-	-	(1,6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39)	(29)	-	(167)	(3,135)
	<u>(1,873)</u>	<u>(47)</u>	<u>-</u>	<u>(352)</u>	<u>(2,272)</u>
	<u>(9,533)</u>	<u>(617)</u>	<u>-</u>	<u>(52)</u>	<u>(10,202)</u>
	<u>456</u>	<u>-</u>	<u>-</u>	<u>-</u>	<u>456</u>
	<u>-</u>	<u>(19,826)</u>	<u>-</u>	<u>-</u>	<u>(19,826)</u>
	<u>(1,665)</u>	<u>-</u>	<u>-</u>	<u>-</u>	<u>(1,665)</u>
	<u>(2,939)</u>	<u>(29)</u>	<u>-</u>	<u>(167)</u>	<u>(3,135)</u>
<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i>					
資本添置	(4,837)	(141)	-	-	(4,978)
折舊及攤銷	(7,947)	(845)	-	(1)	(8,79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95	-	-	-	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31,521	-	-	31,521
商譽減值虧損	(559)	-	-	-	(55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26)	-	-	-	(2,6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43)	-	-	-	(7,64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7,493)	-	(7,493)
	<u>(4,837)</u>	<u>(141)</u>	<u>-</u>	<u>-</u>	<u>(4,978)</u>
	<u>(7,947)</u>	<u>(845)</u>	<u>-</u>	<u>(1)</u>	<u>(8,793)</u>
	<u>295</u>	<u>-</u>	<u>-</u>	<u>-</u>	<u>295</u>
	<u>-</u>	<u>31,521</u>	<u>-</u>	<u>-</u>	<u>31,521</u>
	<u>(559)</u>	<u>-</u>	<u>-</u>	<u>-</u>	<u>(559)</u>
	<u>(2,626)</u>	<u>-</u>	<u>-</u>	<u>-</u>	<u>(2,626)</u>
	<u>(7,643)</u>	<u>-</u>	<u>-</u>	<u>-</u>	<u>(7,643)</u>
	<u>-</u>	<u>-</u>	<u>(7,493)</u>	<u>-</u>	<u>(7,493)</u>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業績的10%。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d) 主要服務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53,879	71,640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18,555	15,162
特許經營收入	5,704	4,509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9,229	11,243
舞蹈教學服務	17,567	2,440
租金收入	-	570
貸款利息收入	4,006	3,463
	<u>108,940</u>	<u>109,027</u>
總收入	<u>108,940</u>	<u>109,027</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其他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	3,216	5,035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35	314
– 銀行存款	6	4
– 其他利息收入	9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3)	(34)
支援服務收入	139	60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商譽	(1,665)	(559)
– 其他無形資產	–	(2,626)
– 其他應收款項	(3,135)	(7,643)
– 應收貸款	–	(7,493)
出售以下各項時的(虧損)溢利		
– 附屬公司	–	13,731
– 聯營公司	–	55,826
– 一間合營公司	–	1
– 可供銷售投資	–	(3,053)
其他	2,103	1,773
	405	55,885

6.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40	135
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3,070
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附註)	–	210
	40	3,415

附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應付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該應付承兌票據乃由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發行，並隨後由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悉數償還。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432	3,554
其他員工成本	47,602	36,21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2	1,526
	51,286	41,292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導師承包費	—	(152)
員工成本總額	51,286	41,140
核數師薪酬	690	68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	—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	—	5,52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456)	(29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570)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9
	—	(561)

導師承包費乃根據(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及(ii)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之每小時固定收費計算。

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已付或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4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	(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3)	(57)
遞延稅項	(32)	(1,381)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65)	(1,438)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兩個年度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7,438)</u>	<u>(8,24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7,570,880</u>	<u>547,570,880</u>

由於年內沒有發行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故於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	967	1,004
租金按金	13,449	14,016
其他按金	646	783
預付款項	1,497	1,577
其他應收款項	21,744	25,39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u>(3,135)</u>	<u>(7,626)</u>
	35,168	35,151
減：租金按金(列入非流動資產)	<u>(9,260)</u>	<u>(7,95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流動資產)	<u>25,908</u>	<u>27,197</u>

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為金額分別約9,260,000港元(2018年：約7,954,000港元)及3,388,000港元(2018年：無)的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發出賬單的應計收入	443	483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410	238
31至60日	107	168
61至90日	-	21
超過90日	7	94
	<u>967</u>	<u>1,004</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具賬單之日起計30日內(2018年：30日內)到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在個別及整體下均不被視為需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485</u>	<u>592</u>
逾期1至30日	386	189
逾期31至60日	89	146
逾期61至90日	-	15
逾期90日以上	7	62
逾期金額	<u>482</u>	<u>412</u>
	<u>967</u>	<u>1,00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於2019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收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8,393	39,253
減：減值虧損	(7,493)	(7,493)
	<u>40,900</u>	<u>31,760</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該等與訂約的另一方訂立之應收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7,49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2018年2月到期)除外，其已逾期並由本集團於該年度作出減值。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介乎每年8.5%至10.5%(2018年：8%至10%)之固定利率計息及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透過審查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財務狀況，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約7,493,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作出減值。既未逾期亦未作出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26,379	27,071
按公平值列賬的香港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ii)	31,808	38,100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iii)	-	477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iv)	7,797	8,998
		<u>65,984</u>	<u>74,646</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 (ii) 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股份，其由董事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i)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發出通知贖回其於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約62,000美元的餘下權益，相當於約64股參與股份，贖回價為每股參與股份980.77美元，致使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損益中錄得出售收益約13,000港元。
- (iv)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按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即2019年9月4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24	3,811
應計導師承包費、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u>11,882</u>	<u>5,827</u>
	<u>15,606</u>	<u>9,63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i>法定</i>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6,000,000,000</u>	<u>300,000</u>
<i>已發行及繳足</i>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547,570,880</u>	<u>27,379</u>

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各種因素(包括中學生入學率下降、於海外升學或就讀職業培訓課程以及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學生人數增加)均導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整體下降。此亦引致自2012年首次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來錄得最低的申請數量。加上業內同行之間招聘以及留住優秀導師及教學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教育服務行業繼續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8,940,000港元(2018年：約109,030,000港元)，較去年略減約0.08%。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77,440,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8,25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2018年：收益約31,520,000港元)及並無如去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69,560,000港元。

作為香港私營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利用其「現代教育」及「現代小學士」等知名品牌，進一步發展其中學補習及小學輔導服務。此兩個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優勢以超越業界同行，本集團不斷尋求可行的方法以提升補習服務的業績。

展望未來，教育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預計會很艱難及充滿挑戰。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經驗豐富的教學團隊，並提升整體教學質量。我們亦將靈活調整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同時探索潛在的合作業務關係，以把握任何新興的增長機會及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中學補習服務

香港的中學補習行業充滿挑戰及困難重重。鑒於香港的出生率下降及越來越多的本地中學生選擇於海外接受教育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學業，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人數繼續下降，導致對中學補習服務的需求減少。加上整個行業的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課程報名人次減少，對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8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79%。為應對目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正與導師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確保長期合作及優秀的教學質素。此外，本集團積極採取新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以吸引及留住更多學生，從而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下表載述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類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導師人數及平均學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課程報名人次(以千計)		
常規課程	65	95
精讀班	12	10
暑期課程	12	15
應試技巧班	6	4
專科課程	5	10
導師人數(附註1)		
常規課程	35	37
精讀班	22	33
暑期課程	29	37
應試技巧班	16	23
專科課程	13	23
平均學費(港元)(附註2)		
常規課程	533	538
精讀班	572	563
暑期課程	458	454
應試技巧班	565	596
專科課程	381	261

附註1：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本年度內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

附註2：即本年度收入除以課程報名人次。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個以「現代教育」品牌營運的教育中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本集團繼續就國際英語測驗系統(雅思)及國際交流英語考試(托業)提供優質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23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11,240,000港元減少約17.91%，且本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約5,500名(2018年：約6,700名)。鑒於全球對雅思及托業的認可，本集團認為市場對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需求仍然存在。本集團將撥出一定數量的內部資源來探索方法，以多元化及拓展銷售渠道，並增強此分部的盈利能力。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本集團已大力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推廣小學輔導服務。該等及相關服務通過直營教育中心或特許經營中心已策略性地滿足了市場需求，此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收入，亦因此導致此分部的收入大幅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現代小學士」品牌旗下有7個直營教育中心及36個特許經營中心。7個新的特許經營中心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投入營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直營教育中心的課程報名人次約17,000名(2018年：約14,400名)，而特許經營中心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約5,7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4,510,000港元增加約26.50%。鑒於小學生之間渴望入讀中學名校的競爭激烈，市場對小學輔導服務的需求預計仍將保持積極態度。本集團將靈活調整其技能課程及應試課程，同時加強其教育內容、質量及多樣性，並優化其團隊組成，以助提高學生於中學學位分配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新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以助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舞蹈教學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不同年齡層的學習者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教育發展。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6間專業舞蹈學以羅逸雅芭蕾舞爵士舞學校的品牌營運，提供包括芭蕾舞、爵士舞、瑜伽、拉丁舞及肚皮舞在內的多種課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舞蹈教學服務的收入合共約17,570,000港元(2018年：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約2,440,000港元)。為擴大其學生群組基礎及爭取最大溢利，本集團透過參加各種舞蹈比賽及組織遊學團以擴大服務範圍。本集團亦將深化其與幼稚園的合作，並嘗試為分部之間創建聯乘項目，以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

投資

資產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行動並分配更多資源於證券投資分部。透過採取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香港17間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並出售其投資組合中的12隻上市證券。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約65,980,000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內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投資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投資成本/ 認購成本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佔 本集團經審核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重大投資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股份代號：1019)	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金融 科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 證券買賣業務。	348,904,000	2.34%	122,116	31,808	12.52%
其他投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壹家壹品」) (股份代號：8101)	於香港從事訂製傢具製造、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 軟床產品、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借貸。	58,500,000	2.02%	5,713	10,823	4.26%
其他上市股份*	-	-	-	31,110	15,556	6.13%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7,900	7,797	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計				<u>166,839</u>	<u>65,984</u>	<u>25.98%</u>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7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2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其他上市股份中包含的各項投資並未超過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經審核資產總值的5%。

經濟不穩及其他外在因素削弱香港股票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19,830,000港元及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股份代號)	本年度已變	本年度未變	本年度已收
	現公平值	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康宏(1019)	—	(6,292)	—
壹家壹品(8101)	—	(2,468)	—
其他上市股份*	(306)	(10,692)	20
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	13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101)	—
總計	(293)	(19,553)	20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17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3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持有重大投資如下：

重大投資概述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佔被投資方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投資成本/ 認購成本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一間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借貸。	26	9.49%	30,831	15,422	6.07%

本公司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1) 康宏

康宏股份已自2017年12月7日暫停買賣並直至本公佈日期仍然停牌。如康宏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刊發2017年及2018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17年及2018年年報仍有待進行，而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19年中期報告分別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自康宏日期為2019年8月1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公佈注意到，康宏透過投資英國之Tandem Money Limited及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愛爾蘭共和國之CurrencyFair Limited繼續專注金融科技。於2019年4月，康宏的一間附屬公司與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獨立投資顧問Wilshire Associates Inc訂立諮詢協議，Wilshire Associates Inc將協助康宏增強其現有資金盡職調查流程、風險分類方法及模型投資組合，以升級其資金平台，並為其客戶整體提供管理專業、定制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投資組合解決方案。此外，康宏透過與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育管理系亞太工商研究所合作，於2019年6月為康宏集團的財務顧問及管理團隊推出小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繼續投資培訓及終身學習。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康宏的最新情況，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2) 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根據被投資集團管理層(「被投資方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董事知悉，被投資方及其附屬公司(「被投資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仍錄得虧損。被投資集團的收入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7%，主要由於經紀的收入及證券交易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被投資方管理層闡釋，於2019年上半年的商業環境仍然艱難。此外，由於美國與內地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被投資方管理層預計，金融服務行業將在全球金融活動不太活躍的情況下適度下跌，而資本市場於2019年下半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被投資方管理層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衰退。就內部來說，將實施成本節約政策並終止無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以減低被投資集團的成本負擔。另將推動公司治理，以加強被投資集團的內部

監控及風險管理，以減輕意外成本。就外部來說，被投資方管理層將與戰略合作夥伴積極合作，為被投資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多價值。

於2019年初，其與中國合夥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公司，而被投資集團對該中國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被投資方管理層提及，中國公司已開始營業，並與若干中國企業訂立若干協議以提供金融服務。被投資方管理層正努力探索中國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並為改善被投資集團的財務表現創造更多收益。董事注意到最新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以及金融服務行業對香港的影響。董事將繼續監察被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其他投資 – 早期教育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盈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豐集團」)主要專注提供早期教育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於目前幼稚園入學率的下降及其他商業因素的變動導致盈豐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下降。因此，預計早期教育的市場規模將繼續與香港整體出生率持續下降而同步萎縮。由於不利的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與合營夥伴妥協，採取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努力維持盈豐集團的合理回報。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採納有關處理及／或監控借貸業務的借貸政策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方面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4,010,000港元(2018年：約3,46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的本金額約40,300,000港元(2018年：約31,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8,94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09,03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0.08%。於本年度，中學補習服務產生的收入錄得下降至約53,88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71,640,000港元減少約24.79%。此外，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下降至約9,23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1,240,000港元減少約17.91%。

另一方面，來自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包括特許經營收入)的收入約24,26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9,670,000港元增加約23.3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舞蹈教學服務收入約17,570,000港元(2018年：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約2,44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約4,010,000港元(2018年：約3,4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410,000港元(2018年：淨收益約55,8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2,000,000港元；(ii)銷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69,560,000港元；及(iii)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虧損約3,05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而其中第(ii)及(iii)兩項均於2018年年度錄得，但於本財政年度則並無錄得此收益及虧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150,000港元或約24.6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計入舞蹈教學服務分部員工的薪金所致。

導師承包費

本集團的導師承包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370,000港元或約19.38%。有關減少與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較去年增加約8,380,000港元或約24.9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計入舞蹈教學服務分部的租金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440,000港元或約55.0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的媒體投放及多個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4,370,000港元或約11.2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的淨影響所致：年內計入舞蹈教學服務分部的經營開支及事實上本集團錄得(i)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ii)於2018年年度錄得撇銷應收承兌票據約5,530,000港元，但於本財政年度則並無此項開支。

財務費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其他借款產生財務費用約40,000港元(2018年：約3,420,000港元自貸款票據及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440,000港元(2018年：虧損約8,25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約19,830,000港元(2018年：收益約31,520,000港元)；及(ii)並無如於2018年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69,560,000港元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補習服務的競爭仍將非常激烈，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業務發展方向，並謹慎調配資源，以維持其整體競爭力，同時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中學補習及小學輔導服務仍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點，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投入資源，以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優質教師團隊。同時，本集團將適時修訂

營銷策略，以加強品牌效應，並在補習服務市場中保持「現代教育」及「現代小學士」的主導地位，並努力保持其在同行之間的市場地位。

此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尋找潛在的教育相關業務合作夥伴，以進行業務合作。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於教育行業的業務多元化，以創造積極的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其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約6,84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42,710,000港元)，其中94.60%以港元持有及5.40%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5.26倍(2018年6月30日：8.53倍)。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3%(2018年6月30日：8.74%)。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及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負債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其發展的同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故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216人(2018年6月30日：309人)。彼等獲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持續監察，並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相關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任何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

(i) 貸款出售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Lane**」，作為賣方)與王鉅成先生(「**王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貸款出售協議(「**貸款出售協議**」)，據此，Rosy Lan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並接受轉讓Rosy Lane於貸款(包括潘俊彥先生(「**潘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結欠Rosy Lane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累計利息約54,480,000港元)、潘先生(作為債務人)於2016年12月30日向Rosy Lane發行的承兌票據及股份按揭(以Rosy Lane為受益人針對Seasoned Leader Limited的股份簽立)的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2018年9月17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上述貸款的任何權益。有關貸款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

向一間實體墊款

根據王先生按貸款出售協議向Rosy Lane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王先生須按以下時間表向Rosy Lane支付貸款出售協議的代價結餘43,000,000港元（「結餘付款」）：

15,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7日或之前償還

1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或之前償還

13,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17日或之前償還

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惟須按年利率10%收取結餘付款利息，並須於2019年6月17日償還。

於2019年6月30日，全部結餘付款及應計利息仍未償還並超出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之8%。

於本年度期末後，王先生已承諾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分7期付款償還結餘付款及應計利息。於2019年8月31日，王先生已支付第一期付款15,000,000港元。

(ii) 出售智易股份

於2018年9月7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經聯交所在市場上出售9,570,000股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股份（「智易股份」），總代價為3,971,5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於2018年9月19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根據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代表黃靖淳先生（作為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現金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出售12,288,235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約5,161,000港元。於上述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智易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於聯交所主板及GEM所報的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57,000港元及4,088,000港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採納其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及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事項除外。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分別自2017年11月9日及2017年12月19日懸空，並於本公佈日期仍然懸空，原因為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出任有關職位，其分別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2條。

訴訟

- (1)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接獲康宏及康宏若干附屬公司(「原告」)於原訟法庭(「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原告尋求針對Fastek(作為於2015年10月進行之康宏股份配售事項的其中一名承配人)獲不當配發康宏股份(「康宏股份」)及不當獲授其中一名原告授出的若干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

於2018年5月31日，該等原告發出針對(包括其他被告)Fastek(作為其中一名被告)的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據此：

- (i) 康宏(第一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承配人就康宏股份的配發屬作廢及無效或已被撤銷及擱置的聲明及頒令；(ii)交出利潤賬目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Fastek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頒令；
- (ii)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及第三原告)尋求針對(其中包括)Fastek(作為上述循環融資安排的其中一名直接接收人)有關交出利潤賬目的頒令及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頒令；及
- (iii) 該等原告尋求針對所有被告的(a)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b)利息；(c)訟費；(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2018年6月5日，Fastek的律師收到該等原告的律師發出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函件，澄清於2018年5月31日送達Fastek的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當中陳述「於2018年5月31日重新提交」)尚未正式遞交予法庭，有待該等原告於2018年6月4日向夏利士法官遞交呈請之決議以修訂申索陳述書及通過修訂令狀增加新涉事方。

於2018年7月25日，Fastek收到一份有關於2018年6月28日就該等原告傳訊令狀所舉行的聆訊而發出的已蓋印命令(「命令」)。根據該命令，其責令(其中包括)在該等原告與Fastek(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之間，該等原告有權提交並發出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於2018年7月9日，該等原告向Fastek發出經修訂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副本。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2019年7月12日發出的命令，原告已於2019年7月16日提交並送達再經修訂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 (2) 於2018年1月2日，Fastek接獲呈請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並已提交原訟法庭的呈請，據此，呈請人尋求(其中包括)宣佈於2015年10月向Fastek配售的康宏股份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有關涉及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7日及2018年7月25日之公佈。

由於各項訴訟仍處初步階段且尚未進入實質辯護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不論以個別或綜合基準，現時評估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而如會，則難以確定其影響的程度；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該等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且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全年業績回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本業績公佈所載的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由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此項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集團謹此向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最誠摯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創造價值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裨益其所有利益相關者。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9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